



法定最低工資  
Statutory Minimum Wage

## 法定最低工資 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 的豁免安排

	實習學員	工作經驗學員
修讀的課程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學生僱員正修讀《最低工資條例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；或</li> <li>▶ 學生僱員居於香港，並修讀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</li> </ul>	
工作實習性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提供課程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；及</li> <li>▶ 屬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可毋須由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；及</li> <li>▶ 可以與課程無關</li> </ul>
年齡	▶ 沒有限制	▶ 在開始受僱時仍未滿26 歲
工作實習期	▶ 沒有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學生僱員及其僱主可協議，將一段為期最長59天的連續期間，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；及</li> <li>▶ 該學生僱員最多只可以在同一公曆年開始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（不論是否受僱於同一僱主），而他須就此作出法定聲明，並向僱主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</li> </ul>

除非另有指明，  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適用於  
每名僱員、其僱主及該僱員  
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。然而，  
如有關機構或公司與學員/  
學生沒有僱傭關係，  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  
便不適用。

受聘形式雙方定、  
辨清身分保權益



法定最低工資實  
習學員及工作經  
驗學員專題網頁



網上互動遊戲

